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素真

選任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1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3年度偵字第37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告高素真(下稱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卷第67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俱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審判範圍：

01 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
03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04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05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
06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07 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
08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09 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
10 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
11 訴亦準用之。

12 2. 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於審判程序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13 訴(簡上卷第103、104頁)，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
14 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15 罪)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16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非屬本
17 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18 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9 由(如附件)。

20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2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尤陳美鳳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
22 為而身心受創，然被告於犯後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
23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形容
24 有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5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7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3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3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1 應予尊重。本案原審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
02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本應謹慎
03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
04 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
05 件所載傷勢，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有不該；惟念
06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於案發當時
07 未領有駕駛執照、亦未戴安全帽及其所受傷勢之程度非屬輕
08 微，而被告與告訴人曾試行調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
09 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
10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12 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
13 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
14 亦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
15 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上訴意旨所
16 指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各節，
17 原審均於量刑時納入審酌，並無漏未斟酌、考量情形。從
18 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0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25 法官 黃則瑜
26 法官 蔡培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佳迪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高素□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6 年度偵字第3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高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被告姓名「高素真」均更正為「高
12 素□」、第5行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3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證據
14 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
15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18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高素□
19 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3頁），對於上開
20 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
21 案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2 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3 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而肇致本件車禍事
25 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尤陳美鳳因本
26 案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
27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他卷第83頁），足認被告
28 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29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1 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經處理警
02 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
03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見
04 警卷第33頁），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
05 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本
08 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
09 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
10 有如附件所載傷勢，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有不
11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於
12 案發當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亦未戴安全帽（見他卷第95頁）
13 及其所受傷勢之程度非屬輕微，而被告與告訴人曾試行調
14 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見偵
15 卷第25頁），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
16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
17 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8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84 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773號

08 被 告 高素真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高素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5
13 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14 苓雅區正大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輔仁路交岔路口，欲左
15 轉輔仁路往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6 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
17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行
18 駛，適有尤陳美鳳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正大路由西往東方向直
20 行至上開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尤陳美鳳因而人車倒
21 地，並受有臉部外傷、臉部磨擦傷等傷害。高素真則於車禍
22 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
23 自首而受裁判。

24 二、案經尤陳美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高素真之自白。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尤陳美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9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30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1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01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02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八)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
04 (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05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

-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09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0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11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鄭舒倪